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向东，男，1951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傅鼎生，男，1953 年 2 月出生，法学学士，教授，律师资格，中共党员。自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潘 飞，男，1956 年 8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彭一浩，男，1977 年 12 月出生，法律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中共党员。自 2010 年 4 月 22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张广生，男，1943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EMBA，研究员，中共党员。自 2012 年 4 月 2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刘向东	2	1	1	0
傅鼎生	11	11	0	0
潘 飞	11	10	1	0
彭一浩	11	11	0	0
张广生	9	9	0	0

2、独立董事出席专业委员会情况

201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潘飞、彭一浩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傅鼎生列席会议。

2012年3月16日 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刘向东、彭一浩参加表决。

2012年3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潘飞、彭一浩参加表决。

2012年6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彭一浩、傅鼎生、潘飞参加表决。

2012年8月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彭一浩、傅鼎生、潘飞参加表决。

201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潘飞、彭一浩出席会议。

2012年12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八次，独立董事潘飞、彭一浩参加表决。

3、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独立董事刘向东、彭一浩、张广生出席会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审议表决情况

2012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2012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5、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情况

2012年1月19日，独立董事刘向东、潘飞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大鸣、副总裁孙克杰、董事会秘书朱建毅等人的陪同下考察了马桥中央工厂施工现场。考察具体内容如下：

- 1) 马桥中央工厂项目总监王志勇汇报马桥项目基本情况；
- 2) 监理单位汇报监理工作情况；
- 3) 承建单位汇报承建情况。

针对考察项目，独立董事提出如下意见：

1) 马桥中央工厂是公司再融资项目，项目资金的使用要符合相关规定，要把总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投资超过预算对光明未来收益会有影响。

2) 安全施工是重中之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光明乳业都要成立现场管理小组，制定安全施工规范，确保安全工作。

3) 许多建筑项目存在层层分包的问题，马桥项目由海诚总承包，对于分包问题，监理单位、光明乳业要严格审核。

4) 马桥中央工厂项目是光明乳业的募集资金项目、重大项目，要做好档案的保管工作。

5) 关于土地七通一平工作，要和政府部门据理力争，减少额外支出，控制项目投资。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如下四项，分别是：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201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独立董事就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糖等原材料，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此项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原料资源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2 年 3 月，独立董事就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效利用了公司和关联公司的专业优势、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2年5月，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承销协议的议案》；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实施，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2年12月，独立董事就新增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向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牛奶棚食品有限公司出售乳制品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此项关联交易有效利用了关联公司的渠道资源，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2年3月，独立董事就201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光明健能乳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至2011年底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2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

201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12年9月，独立董事就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497,320,000.00元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497,320,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01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2012 年度，由彭一浩、傅鼎生、潘飞三名独立董事组成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就总经理 201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发放、与总经理签订 2012 年度绩效管理协议书、总经理 2007-2009 年度一届任期内延期支付薪酬的兑现等事宜审议并做出决议。

201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发布《2012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快报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049,193,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 157,379,004 元。

公司历来注重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现金分红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基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及股东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事项详见 2012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 2012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目前，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促使下属子公司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所持上海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全部转让给光明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已经超出承诺期限。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持有的上海乳品一厂分厂的股权转让给牛奶集团关联企业以外的第三方主体，已经超出承诺期限。其余承诺事项在持续履行中。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度，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了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完成了四项定期报告、三十八项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未出现错误或者事后补丁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在做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基础上，必须有外部审计师出具内控审计报告。2012 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全面启动了对公司总部及下属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在 2012 年度各司其责，运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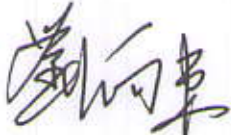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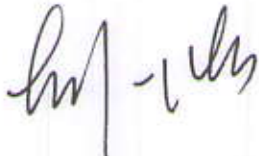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刘向东: 

傅鼎生: 

潘飞: 

彭一浩: 

张广生: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